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P783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3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32935\_新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得納入本市建造執照工程為臨時暫置地點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15年1月28日上開號函示，為協助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去化問題，地方政府得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餘土，先予敘明。

三、有關本市建築工程餘土臨時暫置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出土工地應辦理事項：

- 1、應依規定申報（變更）餘土處理計畫，載明臨時暫置地點（僅限本市且以單一工程為限）、數量、規模及



- 確認其邊坡穩定性與安全之說明；並應檢附臨時暫置地點之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全數）。
- 2、載運餘土過程請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辦理。
- 3、應於餘土暫置完成後，檢附暫置土石方尺寸量測照片及「說明三、（二）」臨時暫置地點應設置之設備及措施完成照片，並於申報基礎板勘驗時提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 4、應於屋頂板勘驗前或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日起算2年內（以先屆期者為準），申報餘土處理完成。
- 5、餘土臨時暫置地點視為建築工地之延伸，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及衛生等情事，將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辦理。

## （二）臨時暫置地點應辦理事項：

- 1、臨時暫置地點以「領有建造執照且已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開工並經本府工務局備查之工地」為限（不得位於本府農業局公告之山坡地保育區），並僅限單一本市出土工地使用。
- 2、應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等，並配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 3、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規定，設置污染防制等相關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

4、考量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暫置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2.4公尺，且邊坡應維持於安全穩定角度（不得大於安息角）。

5、應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以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

四、隨函檢送「新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91

# 新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範本)

### 一、 暫置土地（地點）資訊：

- **基地位置：**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 **建造執照字號：** \_\_\_\_\_ 建字第 \_\_\_\_\_ 號。
- **現況說明：**本基地屬「領有建造執照且已依法申報開工並經工務局備查之工地」，且非屬農業局公告之山坡地保育區。

### 二、 同意使用說明：

本人（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上述工地範圍內之空間，提供予下述「出土工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臨時暫置使用：

- **出土工地名稱：** \_\_\_\_\_ 建字第 \_\_\_\_\_ 號。
- **暫置數量：** \_\_\_\_\_ 立方公尺。

### 三、 土地使用與安全管理承諾：

本土地之使用應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1. **高度限制：**暫置土石方高度不得超過 2.4 公尺，且邊坡應維持於安全穩定角度（不得大於安息角）。
2. **設施建置：**應設置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洗車台或沖洗設備，並設置 CCTV（即時監視系統）以控管進場情形。
3. **環境維護：**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設置覆蓋防塵網（布）及定期灑水等防制措施。
4. **清運期限：**應於出土工地之「屋頂板勘驗前」或「餘土處理計畫備查日起算 2 年內」（以先屆期者為準）申報餘土處理完成。
5. **違規處理：**暫置期間若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衛生，同意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受罰或勒令限期清運。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同意書人（全體起造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 姓名/名稱：\_\_\_\_\_（蓋章）
-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出土工地：

- 承造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